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19
Case ID CN-060010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shangjie.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5-07-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商界 杂志社
Respondent 曾晓松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商界杂志社，其地址位于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13楼。

被投诉人是曾晓松，地址在中国重庆江北洋河花园26#11-2。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shangji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9月2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9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9月29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6年1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1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于2006年11月30日提交了答辩书。2006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书转递投诉人。

2006年11月29日投诉人提交补充意见及证据材料。2006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补充意见及材料转递被投诉人。

2006年12月7日，被投诉人提交补充答辩意见。2006年12月8日，投诉人再次提交补充意见。2006年12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材料转递双方当事人。

2006年12月13日，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于2006年12月8日提交的补充意见提交补充答辩。2006年12月14日、18日，投诉人提交补充意见及证据材料。2006年12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材料转递双方当事人。

2006年12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拟定专家发出了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

家。同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12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7年1月1日（含1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商界杂志社，其文字商标“商界”于2001年4月21日获得了中国商标注册。该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曾晓松于1998年12月1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shangjie.com”，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投诉人曾委托被投诉人曾晓松替商界杂志开发建设网站，曾晓松在网站维护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将网站域名“shangjie.com”过户到其个人名下。投诉人得知此情况后，为取回域名所有权，与曾晓松多次交涉，曾晓松却向投诉人索要百万元的天价转让费。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自1998年至今，一致使用该域名，其知名度、访问量都相当高，若曾晓松将此域名转让给第三人，将对投诉人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曾晓松作为经营电脑软件的网络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该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而事实上也并未使用该域名；曾晓松注册该域名后，向投诉人多次索要高价转让费，其注册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shangjie.com”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于2006年11月29日提交的补充意见

“shangjie.com”系由商界杂志社于1998年12月10日通过域名代理商“重庆电脑报”注册的国际域名，该域名注册后，商界杂志社将其作为门户网站大力推广。1999年12月8日，商界杂志社与重庆网路神网因特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路公司”）签订“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约定由网路公司负责商界杂志社的网站维护工作，网路公司负责维护工作的工作人员即为其法定代表人曾晓松，在商界杂志社授权其管理

“shangjie.com”期间，曾晓松在未经商界杂志社许可的情况下，利用其掌握的域名管理密码等信息将域名“shangjie.com”登记注册到其个人名下，同时将该域名代理注册机构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的“263在线”，2005年12月3日，曾晓松将该域名代理注册机构由“263在线”变更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名称：“中国万网”），至今，该域名依然由中国万网经营管理。

2006年3月2日，商界杂志社以网路公司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由通过仲裁程序解除了与网路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曾晓松被解除委托关系后，竟然恶意更改商界网站的相关内容，给商界杂志社造成了非常恶劣的负面影响，于是，商界杂志社不得不对外宣称不再将“shangjie.com”作为其门户网站以消除负面影响。

为取回域名所有权，商界杂志社与曾晓松进行过多次谈判，但由于曾晓松向商界杂志社提出了索要100万元域名转手费等不合理要求，故每次谈判均以破裂告终。

另据中国万网透露，2006年9月15日，曾晓松已提交了出售该域名的申请，曾晓松拟将该域名出售给一外籍人

士。为防止曾晓松的这一恶意转让行为给商界杂志社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商界杂志社已向贵中心提出冻结域名的申请，目前该域名已被冻结。

(一) 商界杂志社系域名最初注册人，曾晓松擅自变更域名注册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相关合同义务，属于恶意侵权行为。

商界杂志社早在1998年就委托域名代理商重庆电脑报社注册了域名“shangjie.com”，为了管理维护好shangjie.com，商界杂志社才与曾晓松注册的网路公司签订“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约定由网路公司负责网站经营管理，合同宗旨明确为“五年内将shangjie.com建设成为全国财经类杂志网站的知名品牌”。意外的是，网路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晓松，违反合同宗旨，不但未能在五年内将shangjie.com建设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反而将域名“shangjie.com”据为己有，同时变更网站内容，将shangjie.com变成一个长期不予更新，多数图片无法显示的网站，对商界杂志社声誉造成极坏的影响。

根据双方签订的“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网站版权归商界杂志社所有，而域名作为一项知识产权，属于网站版权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就商界网站的域名归属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理应归商界杂志社所有。而事实上，域名“shangjie.com”也是由商界杂志社最早注册、最早使用的。而曾晓松在网站维护期间，利用其掌握的域名管理密码等信息擅自变更了域名“shangjie.com”在域名代理商处的登记信息，其行为已构成对商界杂志社域名知识产权的侵犯，理应纠正。

(二) 域名“shangjie.com”与商界杂志社主要产品“《商界》杂志”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足以让社会公众将shangjie.com认为是《商界》杂志的网站。

商界杂志社自1998年起就开始使用shangjie.com作为其网站域名，在商界杂志社发行的历届《商界》杂志中都对“shangjie.com”进行了宣传，经过多年的推广，“shangjie.com”早已深入人心，社会公众看到“shangjie.com”都会认为是《商界》杂志的官方网站。

另外，商界杂志社早已将“商界”注册为商标，而域名“shangjie.com”已足以造成公众的误认，故曾晓松注册域名“shangjie.com”的行为已构成对商界杂志社注册商标权利的侵犯。

(三) 曾晓松仅系商界杂志社授权的“shangjie.com”的管理人，域名“shangjie.com”的相关权利均属商界杂志社所有，商界杂志社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而曾晓松作为商界杂志社委托的网站建设管理人员，其自身并不对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

根据委托法律关系，受托人的所作所为，其效力均应归属于委托人。也就是说，受托人对委托事项的处理都源自于委托人的授权，故受托人对委托事项并不享有任何权利义务。结合本案，曾晓松作为受托人，商界杂志社委托其建设管理商界网站，根据委托法律关系，商界网站的相关权利义务就应当归属于委托人商界杂志社，而曾晓松作为受托人，并不享有与网站相关的任何实质性的权利和义务，其仅负有代商界杂志社开发建设管理网站的义务。

(四) 曾晓松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曾晓松违反“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相关义务，在未经得合同委托人（商界杂志社）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网站域名变更注册到其个人名义，该行为违反合同义务，违背合同宗旨，当然地属于“恶意”。

曾晓松违反合同约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受托人的忠实义务，在合同明确约定了网站版权归属的情况下，擅自利用职务之便将域名变更注册，故曾晓松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曾晓松将域名注册到其个人名下之后，向域名实际使用人索要100万元转手费的行为具有“恶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曾要约高价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恶意”。本案中，在商界杂志社与曾晓松的多次谈判中，曾晓松曾提出索要百万转手费的请求，故根据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曾晓松的行为应当认定具有恶意。

由于“shangjie.com”与《商界》杂志的商标完全相同，且曾晓松明知《商界》杂志一直用该域名来反映其商标。故曾晓松注册域名“shangjie.com”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在于阻止商界杂志社以域名“shangjie.com”来反映其商品商标；

曾晓松利用“shangjie.com”的域名，在其指向的网站中开设了“商界杂志”栏目，直接与商界杂志社的《商界》杂志形成竞争，由于“shangjie.com”作为前几年商界杂志社的门户网站，早已被社会公众所接受，故曾晓松的这一行为直接破坏了商界杂志社的正常业务，造成社会公众将曾晓松的《商界》杂志与商界杂志社的《商界》杂志相混淆，对商界杂志社造成非常恶劣的负面影响；

曾晓松利用对域名“shangjie.com”的控制，故意诱导社会公众，假冒《商界》杂志名义向社会约稿；

曾晓松在域名“shangjie.com”所指向的网站中设有“商界杂志”栏目，该栏目中有张继明等知名作家作为其专栏作者。据我们向作家张继明老师调查了解获悉，张继明系误认为如今的“shangjie.com”仍旧是《商界》杂志的网站才向曾晓松提供稿件的。我们认为，曾晓松恶意变更域名注册信息，将网站据为己有，同时还以《商界》杂志的名义在外招摇撞骗，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曾晓松在其网站shangjie.com上擅自刊登商界杂志社曾经向知名作家的约稿，该行为已构成对相关作者及商界杂志社之著作权及邻接权的侵犯，其行为当然地具有恶意，故曾晓松对域名“shangjie.com”的使用具有恶意。

在曾晓松的“商界杂志”中，出现了许多知名作家的文章，其中许多文章的发表都是未经作者授权的，如中国著名的创意学者、作家舒明武写的《通路的创意》、《新鲜de出发点》等文章。据舒明武老师透露，他根本不认识曾晓松，而《通路的创意》、《新鲜de出发点》系商界杂志社向其约的稿，他从来没有授权过曾晓松在shangjie.com的“商界杂志”中发表，应该说曾晓松的行为侵犯了他的著作权。

曾晓松不但以商界杂志社名义在外招摇撞骗，还将商界杂志社享有著作邻接权的作品发表到他的“商界杂志”上去，这一系列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商界杂志社的合法权益。

曾晓松没有获得期刊出版许可证，其无权在网站上发布《商界》杂志，且其杂志名称与商界杂志社的《商界》同名，直接构成对“商界”商标及版权的侵犯，故其对“shangjie.com”的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国务院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发行出版物，《条例》同时指出，出版物包括电子出版物，根据这一规定，曾晓松在网站上发行电子版的“商界杂志”，同样需要经过当地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而事实上，曾晓松并未获得期刊出版许可证，因此，其在网站上开设“商界杂志”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曾晓松的“商界杂志”还与商界杂志社的《商界》杂志同名，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的，应当受到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此，曾晓松假冒《商界》名义在网站上创办“商界杂志”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因此，曾晓松对域名“shangjie.com”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商界杂志社作为域名“shangjie.com”的最初注册人，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而曾晓松作为商界杂志社委托的网站建设管理人，对该域名不应享有任何权利，且按双方“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的约定，网站的版权应当归属商界杂志社所有，而曾晓松违反合同约定，恶意将域名变更注册到其个人名下的行为已给商界杂志社造成了极大损失，若曾晓松成功出售该域名，更将对商界杂志社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为维护商界杂志社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提出投诉人于2006年12月8日提交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基本事实的补充说明

曾晓松作为商界网站开发建设的技术人员，对商界网站的建设极不负责，相反利用职务之便将域名注册到其个人名下。由于www.shangjie.com作为商界杂志社的官方网站早已被社会公众所接受，而曾晓松负责建设的商界网站内容长期不更新，多数图片无法显示，致使社会公众在看了网站后纷纷向商界杂志社反映商界网站的质量非常差，网站内容长期不更新，有损商界杂志的形象；与此同时，商界杂志社还发现了曾晓松侵占域名的事实。为此，无奈之下，商界杂志社只好在杂志上发布公告，宣称www.shangjie.com不再代表商界杂志社形象展示网站，以此方式来减小曾晓松给商界杂志社带来的负面影响！

2006年初，商界杂志决定另寻网络公司开发建设网站www.shangjie.com，于是通过仲裁程序解除了与曾晓松之间的网站开发建设合同，此后，曾晓松竟然将www.shangjie.com全面改版，彻底将网站据为了己有！

（二）商界杂志社发布公告并非表示放弃域名

商界杂志社之所以发布公告宣称www.shangjie.com不再代表商界杂志社的形象展示网站，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商界杂志社此时已经发现域名被曾晓松侵占的事实，再加之曾晓松建设的网站内容长期不更新、图片打不开等，为了减小网站给商界杂志社带了负面影响，商界杂志社才不得已发布公告的！

另外，商界杂志社发布的公告中也只是说“不再将www.shangjie.com作为形象展示网站”，而并没有说www.shangjie.com不再是商界杂志社的网站，当然更没有说要放弃对域名shangjie.com的任何权利！

因此，商界杂志社发布的公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并不构成任何影响，相反说明了商界杂志社在曾晓松恶意侵占域名事实面前的一种无奈！

（三）关于曾晓松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与合法利益

首先，双方签订的网站开发建设合同中第一条第1款已明确约定，《商界》网站的版权归商界杂志社所有！而“域名”作为网站版权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地应当属于商界杂志社所有。因此，依据双方签订的网站开发建设合同，曾晓松对域名是不享有任何权利与合法利益的！

当然，合同同时约定了网站的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对于网站的所有权，是指对网站经营收入的所有，而并非对域名的所有，因为域名属于知识产权，属于网站的版权。按照合同约定，版权是专属于商界杂志社的，而不属于曾晓松！我们可以承认曾晓松与商界杂志社对网站的收益共同具有合法利益，但我们绝不承认曾晓松对网站的“域名”具有合法权益！

而如今，在双方签订的网站开发建设合同早已被解除的情况下，曾晓松继续将域名据为己有，现在看来，曾晓松对域名的占有，更是无任何理由了！

因此，我们认为，即便合同未被解除前，按照合同对网站版权的约定，域名也应当归商界杂志社所有，而曾晓松对域名的注册违反了合同约定，具有恶意，同时也证明曾晓松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与合法利益。而如今，合同早已被解除，那么曾晓松与商界的域名更是没有任何关系了。

（四）商界杂志社并无任何违约行为

曾晓松在答辩意见里称商界杂志社粗暴、强制地终止了合同，而事实上，商界杂志社并无任何违约行为，商界杂志社之所以终止了合同，是由于曾晓松违反合同约定，将属于商界杂志社的域名据为己有，并对网站建设极不负责，对商界杂志社造成了非常恶劣的负面影响。商界杂志社基于上述原因，最终以曾晓松注册的网路神网因特网技术服务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依法通过仲裁程序终止了合同。在整个过程中，商界杂志社无任何过错，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五）关于“商界”商标与域名

曾晓松辩称称，“商界”商标里并没有“shangjie.com”的图案，对此，我们认为，根据ICANN颁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定，被投诉人的域名shangjie.com已经构成与投诉人合法享有的“商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商界杂志社在1998年注册域名shangjie.com时，ICANN管理的国际顶级域名只能使用“字母”，而不能使用“汉字”，无奈之下，商界杂志社只好用“商界”的拼音注册了shangjie.com作为商界杂志社的域名。另外，在中国，一般注册商标都是使用的中文，因为权利人在使用商标时都是直接使用的中文，既然是中国人当然就应就应当使用中国字！因此，我们认为，即便是中文商标，在国际域名争议领域，同样应当受到合法保护！

另外，根据域名争议中心以往国际域名争议的判例，一般认为：若能证明在互联网环境下，用户或相关公众已经将“拼音字母组成的域名”与该拼音所对应的“汉字商标”联系在一起，就应当认定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条件。而事实上，投诉人举示的证据以及被投诉人自己在答辩中的陈述，都已经充分说明域名shangjie.com早已被社会公众所接受，社会公众早已将shangjie.com与《商界》联系在一起！包括现在，许多的网民仍然认为shangjie.com就是商界杂志社的官方网站。

综上所述，代理人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第a.款的3项条件，为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恳请依法裁决将域名shangjie.com变更注册到投诉人名下。
投诉人于2006年12月18日提交补充意见

（一）被投诉人称，“……，在长达近6年的合作期间，投诉人为什么没有哪怕一次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的注册人提出争议？……”，关于该问题，被投诉人自己应当非常清楚，因为被投诉人是在未经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域名登记到其个人名下的，而至于被投诉人是在何时变更的，如何变更的，在投诉人进行调查之前，都是毫不知情的！

（二）被投诉人一再称投诉人“粗暴、强制地终止了合同”，首先，合同是否终止并不影响本案对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适用；其次，代理人需要强调的是，合同是依法终止的，是经过仲裁机构裁定的。并且合同终止的主要原因也是因为被投诉人曾晓松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名义其投诉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投诉人才发现这家公司早已不存在，再加上曾晓松又不按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最终把商界网站搞得一塌糊涂，无奈之下，商界杂志社才依法终止了合同。

（三）被投诉人在答辩中还谈到对版权归属的理解，对此，代理人认为，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当中，“域名”权利尚未法定化，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域名纠纷的司法解释中可以读出，域名已被纳入知识产权的范畴，而并非一般的财产所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汇编，域名纠纷案件也是归入知识产权类案件的，因此，“域名”作为一项商业标识，理应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而并非网站所有权。

（四）关于被投诉人的其他答辩意见，代理人认为与本案事实认定无太大关联，不影响对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适用。

（五）投诉人依法提起投诉并非反向掠夺域名。投诉人作为域名的最初权利人，现在做的，只是拿回属于自己的东西，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侵占投诉人域名的行为已给投诉人造成巨大损失，为了惩治被投诉人的这一恶劣行为，投诉人将保留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请求依法追究曾晓松刑事责任的权利。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1)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替”商界杂志开发建设网站。这条不成立！根据与商界杂志社签定的共同开发网站的协议，是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和出人员开发和经营商界网站，乙方没有收取甲方一分钱；而网站的所有权，在合同期内，是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所以，“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替”商界杂志开发建设网站这一条，根本就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在网站维护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将网站域名“shangjie.com”过户到个人名下。这条不成立！请“投诉人”提交shangjie.com域名是“投诉人”所有的证据。

(3)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向投诉”人多次索要高价转让费，向投诉人“索要”百万元的天价转让费，其注册域名具有恶意。这条不成立！

a、首先，“被投诉人”从来就没有一次找过投诉人商谈域名转让费。哪里来的“多次”？至于百万元价格，事实是2006年9月14日，商界传媒总监主动找到“被投诉人”商谈，“被投诉人”向“投诉人”提出的在合作期间商界杂志社在没有通知“被投诉人”的情况下，单方面强制、霸道地中止了合作，需要先解决违约赔偿金的价格。

b、从2005年7月“投诉人”在没有通知“被投诉人”的情况下在合作期间单方面粗暴、强制中止合作起到2006年9月13日期间，“被投诉人”没有与“投诉人”作任何联系，“投诉人”也没有与“被投诉人”作任何联系。

c、另“投诉人”提出的多次向“被投诉人”关于shangjie.com域名的交涉，这条不成立，而且纯粹是在伪造证据！“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在合作期间，和“投诉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到2006年9月13日期间，“投诉人”从来没有找过“被投诉人”商谈shangjie.com域名事宜，一次都没有，哪来多次。

(4) 关于“投诉人”认为，“投诉人”自1998到至今，一直使用shangjie.com域名。这条不能成立！

从2005年7月起，《商界》杂志的封面就开始使用www.sj998.com的域名；从2005年8月起，使用www.bizmedia.cn和www.sj998.com两个域名，后面又使用shangjie.biz的域名；从此之后就没有使用过shangjie.com，而且，《商界》杂志从2005年8期起，在杂志目录页右下角连续几期刊登www.shangjie.com不是商界杂志社的公告（原文如下）：

敬告读者

商界杂志社隆重推出门户网站“商界传媒”网（www.bizmedia.cn）。自即日起，www.shangjie.com不再代表商界杂志社互联网形象展示网站，其网站内容不再由商界杂志社提供。

“商界传媒”网作为商界杂志社唯一门户网站，除保持“互联网第一原创财经文章”版块，更融入“商界招商网”、《商界评论》、《商界时尚》、《商界致富》四大商界杂志社强势媒介内容，欢迎读者朋友们浏览、访问。

另从2005年7月7日起，“投诉人”在商界传媒电子杂志的8万多订户中发布多期同样的公告（原文如下）：

商界网升级改版通知

因商界杂志社发展迅速，原“商界网”（www.shangjie.com及www.shangjie.com.cn）无法满足企业发展形象展示功能，现隆重推出商界门户网站“商界传媒”网（www.bizmedia.cn）。自此，“商界网”不再代表商界杂志社互联网形象展示网站。“商界传媒”除继续保持“互联网第一原创财经网站”的特点，还融入了“商界招商网”、《商界评论》、《商界时尚》、《商界致富》四大优势内容，欢迎读者朋友们浏览、访问。

以上事实充分证明：“投诉人”在2005年8期、9期的《商界》杂志上和多次在商界传媒电子杂志上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告已清楚地申明：放弃www.shangjie.com的所有权利，shangjie.com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所以，“投诉人”提出的自1998年至今，一直使用shangjie.com域名这条证据，是掩耳盗铃的证据。

(5)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受任何权利，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而事实上并没有使用该域名这一提法。这条不成立！

a、从1999年“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合作开发商界网站之日起，就与“投诉人”共同享有网站、域名的一切权利。

b、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合作期间“投诉人”单方面原因没有通知“被投诉人”的情况下发布公告，粗暴、强制中止合作后，作为网站、域名所有人的另一方，继续使用shangjie.com域名和网站是天经地义的，并且网站不断在发展。

(6)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关于转让给第三人，将给“投诉人”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这一条不成立！而且，提法缺乏事实依据，可笑，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怎么会给“投诉人”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

a、“被投诉人”现在作为域名、网站的惟一合法所有者，有权处理关于网站发展的各方面事宜，另外“投诉人”的公告清楚地申明：shangjie.com与“投诉人”自己没有什么关系。

b、另据“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签定共同开发网站的协议，合作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被投诉人”保留对“投诉人”索取因违约而必须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7)关于“投诉人”投诉依据的“商标”为“商界”。这一提法不成立！以“商界”两个汉字的拼音和“商界”这两个汉字组成的域名可达几十个，是否这些域名都归“投诉人”所有？而且，“商界”商标的注册时间为2001年，“商界”商标根本没有shangjie.com域名图案，这一提法太牵强附会，另外“投诉人”的公告清楚地申明：shangjie.com与“投诉人”自己没有什么关系。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被投诉人于2006年12月7日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

(1)请“投诉人”拿出shangjie.com是“投诉人”的证据(域名注册证书、注册费用凭据、年服务费凭据)和“被投诉人”更换shangjie.com域名注册人的证据。

(2)投诉人对“网站开发建设合同”断章取义，而事实是双方共同出资、共同建设商界网站，网站所有权在合同期内共同所有。

(3)关于“投诉人”提出的“2006年3月2日，商界杂志社以网路公司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由通过仲裁程序解除了与网路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曾晓松被解除委托关系后，竟然恶意更改商界网站的相关内容，给商界杂志社造成了非常恶劣的负面影响，于是，商界杂志社不得不对外宣称不再将‘shangjie.com’作为其门户网站以消除负面影响。”颠倒黑白是非。

首先，“被投诉人”在合作期间（截止2005年7月），自始至终按照合作协议的要求做好了网站。

其次，“投诉人”发布公告的时间，是2005年7月开始在商界传媒电子杂志和2005年8期和9期《商界》杂志；但“投诉人”提出的却是在2006年3月2日后所谓的“曾晓松被解除委托关系后，竟然恶意更改商界网站的相关内容，给商界杂志社造成了非常恶劣的负面影响，于是，商界杂志社不得不对外宣称不再将‘shangjie.com’作为其门户网站以消除负面影响”而发的公告。很明显，时间顺序不对。请“投诉人”提出在合作期间“给商界杂志社造成了非常恶劣的负面影响”的证据；另外，公告的原因与“投诉人”现在提出的理由完全不一样。

第三，“被投诉人”根本不清楚“投诉人”通过仲裁程序解除了与网路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关键而可笑的是，“投诉人”不但在2005年7月单方面中止合作，而且多次发布公告宣布shangjie.com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其网站内容不再由商界杂志社提供。这已白纸黑字向世人宣布了中止合作，但“投诉人”再来伪造所谓的证据，那不是画蛇添足、贻笑大方吗？

(4)关于“投诉人”提出的“为取回域名所有权，商界杂志社与曾晓松进行过多次谈判，但由于曾晓松向商界杂志社提出了索要100万元域名转手费等不合理要求，故每次谈判均以破裂告终。”这也是伪造证据。

关于商谈shangjie.com域名事宜，“投诉人”只在2006年9月14日主动约“被投诉人”谈过一次。哪里来的多次？请“投诉人”提交是多次的证据。

100万元是“被投诉人”提出的，但绝不是域名“转手费”，而是“投诉人”在合作期间、在没有通知“被投诉人”的情况下，擅自单方面中止合作而违约应向合作的另一方给予的赔偿费。至今，“被投诉人”也从来没有向“投诉人”谈过什么域名转手费。

(一)关于“投诉人”提出的“商界杂志社系域名最初注册人，曾晓松擅自变更域名注册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相关合同义务，属于恶意侵权行为”，以及下面的内容。均不成立。

(1)关于“投诉人”提出的“五年内将shangjie.com建设成为全国财经类杂志网站的知名品牌”。“投诉人”似乎删掉了两个字：“争取”。另外，建设网站需要双方努力，“投诉人”不找自己的问题，会让世人发笑。

(2)关于“投诉人”提出的“同时变更网站内容，将shangjie.com变成一个长期不予更新，多数图片无法显示的网站”。请“投诉人”提出证据，在合作期间，变更网站的什么内容，哪一期没有及时更新，哪些图片不能显示？再请“投诉人”指出，“长期”两个字的具体时间？

(3)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根据双方签订的‘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网站版权归商界杂志社所有……”，“投诉人”把后面的完整语句删掉了：“网站所有权在合同期内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而版权是指的电子杂志文章版权。

(二)关于“投诉人”提出的域名“shangjie.com”与商界杂志社主要产品“《商界》杂志”的注册商标完全相

同，让社会公众将shangjie.com认为是《商界》杂志的网站及下面的内容。这些都不成立。

(1) 从《商界》杂志的商标可以清楚看出与shangjie.com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商标是在2001年注册的。

(2)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shangjie.com”早已深入人心，社会公众看到“shangjie.com”都会认为是《商界》杂志的官方网站。这也不成立。

“投诉人”自己多次发布shangjie.com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的公告。从多次发布公告到现在一年多时间，“投诉人”都没有使用过shangjie.com，相反，“投诉人”大力推广的是其它的网站。社会公众从“投诉人”多次发布的公告和“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它的网站早在18个月前就已清楚知道“shangjie.com”不是《商界》杂志的官方网站，与《商界》杂志没有任何关系。但现在“投诉人”反而诬告“被投诉人”阻止商界杂志社以域名“shangjie.com”来反映其商品商标。这完全是强盗逻辑。

(三)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曾晓松仅系商界杂志社授权的“shangjie.com”的管理人，域名“shangjie.com”的相关权利均属商界杂志社所有，商界杂志社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而曾晓松作为商界杂志社委托的网站建设管理人员，其自身并不对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这成立吗？

首先，是合作开发网站，shangjie.com网站所有权在合同期内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其次，“投诉人”在2005年7月单方面中止合作，多次发布公告宣布shangjie.com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但在18个月后，居然提出对shangjie.com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卑劣行为，不属强盗行为又属什么？

第三，关于“投诉人”提出的在“商界杂志社发行的历届《商界》杂志中都对‘shangjie.com’进行了宣传”中的“历届”怎么解释？在“被投诉人”的答辩书的证据中很清楚地给出了答案：在2005年7月“投诉人”单方面中止合作，发布公告shangjie.com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时就一直没有使用过shangjie.com。

(四)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曾晓松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这不成立。

(1)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曾晓松违反“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相关义务，在未经合同委托人（商界杂志社）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网站域名变更注册到其个人名下，该行为违反合同义务，违背合同宗旨，当然地属于“恶意”。这不成立。请“投诉人”拿出shangjie.com是“投诉人”的证据和“被投诉人”更换shangjie.com域名注册的证据。

(2)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曾晓松将域名注册到其个人名下之后，向域名实际使用人索要100万元转手费的行为了具有“恶意”。这也不成立！（在域名争议答辩书已作详细答辩）。

(3)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由于“shangjie.com”与《商界》杂志的商标完全相同，且曾晓松明知《商界》杂志一直用该域名来反映其商标，故曾晓松注册域名“shangjie.com”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在于阻止商界杂志社以域名“shangjie.com”来反映其商品商标。这也不成立。

首先，从《商界》杂志的商标可以清楚地看出与shangjie.com没有任何关系，而且商标是在2001年注册的。

其次，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曾晓松明知《商界》杂志一直用该域名来反映其商标……”。“被投诉人”很清楚，“投诉人”在自己多次发布shangjie.com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的公告后就一直没有使用shangjie.com，但现在反而诬告“被投诉人”阻止商界杂志社以域名“shangjie.com”来反映其商品商标。

(4)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曾晓松利用“shangjie.com”的域名，在其指向的网站中开设了“商界杂志”栏目，直接与商界杂志社的《商界》杂志形成竞争，由于“shangjie.com”作为前几年商界杂志社的门户网站，早已被社会公众所接受，故曾晓松的这一行为直接破坏了商界杂志社的正常业务，造成社会公众将曾晓松的《商界》杂志与商界杂志社的《商界》杂志相混淆，对商界杂志社造成非常恶劣的负面影响。这条不成立。

首先，合作期间的“shangjie.com”不是商界杂志社的门户网站，是“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合作开发的电子杂志网站，而且网站电子杂志的内容与《商界》杂志的内容完全不一样。另外，在合作期间，shangjie.com网站从来没有上过《商界》杂志内容的电子版。

其次，关于“投诉人”提出的利用“shangjie.com”的域名，在其指向的网站中开设了“商界杂志”栏目，直接与商界杂志社的《商界》杂志形成竞争。这条不成立。

shangjie.com上的“商界电子杂志”栏目是从合作开始就一直存在的，并不是“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中止合作后针对《商界》杂志新开的栏目。另外，shangjie.com上的栏目与《商界》杂志完全不一样，“投诉人”提出的与《商界》杂志形成竞争从何说起？

(5)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曾晓松利用对域名“shangjie.com”的控制，故意诱导社会公众，假冒《商界》杂志名义向社会约稿。这条不成立，纯属编造证据。

“被投诉人”从来没有一次故意诱导社会公众，假冒《商界》杂志名义向社会约稿。请“投诉人”提出真实、可信的证据。

shangjie.com电子杂志上的专栏作者都订阅了商界传媒电子杂志的邮件，从“投诉人”多次在商界传媒电子杂志发的通告和《商界》杂志上的公告，从2005年7月7日起就已知道shangjie.com与商界杂志社没有任何关系。

(6)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曾晓松在其网站shangjie.com上擅自刊登商界杂志社曾经向知名作家的约稿，该行为已构成对相关作者及商界杂志社之著作权及邻接权的侵犯，其行为当然地具有恶意，故曾晓松对域名“shangjie.com”的使用具有恶意。这条不成立！

shangjie.com电子杂志上的专栏作者都订阅了商界传媒电子杂志的邮件，因此从“投诉人”多次在商界传媒电子杂志发的通告和《商界》杂志上的公告中，即从2005年7月7日起就知道shangjie.com与商界杂志社没有任何关系了。而shangjie.com上的所有稿件，都是作者自己投稿而来的。

根据通用域名争议行政程序得以进行的条件要求：同时符合三条标准，“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提出的关于三条标准都不符合，而且是“投诉人”在伪造各种证据、掩盖事实真相，属于恶意投诉。另外，“投诉人”在合作期间从来没有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提出争议，到2005年7月“投诉人”单方面中止合作时也没有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提出争议，甚至到2006年9月13日中止合作一年多的时间里，“投诉人”从来没有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提出争议，现在来恶意投诉，唯一的解释就是“投诉人”发布公告18个月，伪造各种证据、掩盖事实真相，再来抢夺shangjie.com域名。这种恶意提起投诉，已构成对行政程序的滥用，“投诉人”的投诉行为属于反向域名侵占。
被投诉人于2006年12月13日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

(一) “投诉人”一直没有提交shangjie.com域名证书、域名注册费用凭证和年服务费凭证。事实上，在合作期间所有费用都是“被投诉人”缴纳的，“投诉人”在近6年时间里没有为域名付过一分钱。“投诉人”怎么会这么厚颜无耻地反而诬告“被投诉人”将域名注册到其个人名下？另外，合作协议很清楚地记录着：在合作期间，网站的所有权是“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所有。

(二) 对于“投诉人”提出的“网站内容长期不更新，图片不能显示”。“被投诉人”一直要求“投诉人”提出具体证据，在合作期间，哪一期、哪个时间没有及时更新显示？另外，就“投诉人”所谓的证据，“投诉人”就这些问题在什么时间向“被投诉人”提出过异议？

(三)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发布终止合作公告的原因。从“投诉人”前后提出的理由中，谁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已经编造出了几个版本：

(1) “投诉人”最先提交的投诉书就隐瞒了自己向世人发布的公告，而在代理意见（一）中编造了所谓的2006年3月通过仲裁协议之后才发布公告。但事实是：第一次发布公告的时间是2005年7月。

(2) 在代理意见（二）中，又编造因“网站内容长期不更新，商界杂志社还发现了曾晓松侵占域名的事实”不得已才发布公告。这些伪造的证据，与“投诉人”发布公告的原因完全不一致。

“被投诉人”想请“投诉人”回答一个问题：在长达近6年的合作期间，“投诉人”为什么没有哪怕一次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的注册人提出争议，即使在“投诉人”发布公告前也没有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的注册人提出争议？按理，终止合作，“投诉人”应先通知“被投诉人”，然后就网站的事宜进行商议解决。尽管这些都是最基本而且必须的，但“投诉人”不仅没有这么做，而且单方面多次发布公告，至今还不承认粗暴、强制地终止了合同。在终止合作后一年多时间（截止2006年9月14日），“投诉人”也没有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的注册人提出争议。请“投诉人”作出合理、合法的解释？

(四)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商界杂志社发布公告并非表示放弃域名。真的可笑，谁不知域名是网站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呢？针对www.shangjie.com，“投诉人”的公告早已向世人宣布：“商界传媒”网作为商界杂志社惟一门户网站。请问：这“惟一”是需要请读者（网友）、专家来解释，还是需要让“被投诉人”来解释呢？

(五)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但我们绝不承认曾晓松对网站的“域名”具有合法权益！请问：“投诉人”在近6年的合作中和终止合同到现在，为域名注册费、年服务费缴纳过一分钱吗？对网站的制作，付过一分钱给“被投诉人”吗？

(六) 关于“投诉人”现在提出的代理意见：商界杂志社发布的公告中也只是说“不再将www.shangjie.com作为形象展示网站”。但原文却是如下这样写的：“www.shangjie.com不再代表商界杂志社互联网形象展示网站，其网站内容不再由商界杂志社提供”。在代理意见与公告原文中，“投诉人”有意删掉了两个关键字“代表”，而且擅自添加了一个“将”字。另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合作基础是提供文章稿件，但公告却宣布：网站内容不再由商界杂志社提供。读过公告的人，都清楚合作已经被终止了，但现在“投诉人”却仍

造出什么解除合作的证据，纯属画蛇添足。

（七）关于协议中“投诉人”指出的网站版权解释，纯粹是牛头不对马嘴。按《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的解释：版权，一是指“著作权”；二是指“出版单位根据出版合同对特定作品所享有的出版权和销售权”。但网站所有权，必须包括域名，因为域名是网站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投诉人”的投诉行为属于反向域名侵夺！

在一开始的投诉书和后面的代理意见中，“投诉人”都在玩弄隐瞒事实和断章取义的伎俩。“投诉人”一再隐瞒shangjie.com网站是双方共同建设的事实，隐瞒在近6年的合作中网站域名和网站的其它所有费用都是“被投诉人”缴纳的事实。现在，“投诉人”反而恶意伪造证据、诬陷“被投诉人”篡改域名所有人，甚至在合作协议书十分清楚的情况下，编造所谓的“委托”“被投诉人”作为网站维护人员、shangjie.com的管理人和技术人员之类的谎言。“投诉人”的“事实依据”，纯属胡编乱造。在投诉书中谎称自己至今一直使用shangjie.com域名，在投诉书和代理意见（一）中，编造“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多次索要高价域名转让费，是颠倒是非的谎言，编造在商界杂志社发行的历届《商界》杂志中都对shangjie.com进行宣传；在代理意见（一）和在代理意见（二）中，编造发布公告的时间和原因等，是混淆黑白的诬陷；在没有通知“被投诉人”的情况下，单方面粗暴、强制终止合同，是不讲诚信的事实。

共同开发网站的事实是：投诉人负责提供shangjie.com电子杂志的文章稿件，而“被投诉人”缴纳了网站建设的一切费用，包括域名注册费、域名年服务费、网站空间费、网站建设费、每期电子杂志的制作费、维护和网络宣传费；由双方共同出资、出人，共同开发，在合作期内，网站的所有权双方共同所有。

在近6年的合作中，网站的所有费用包括域名注册费、年费都是“被投诉人”缴纳的，域名的所有人是“被投诉人”，在合作期间，这并不代表shangjie.com域名是“被投诉人”单独所有，按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间，网站所有权是“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所有的。也因此，才出现了在合作期间和终止合作时，“投诉人”没有提出过一次争议，终止合作时直至终止合作后一年多时间也没有提出过一次争议。但在7年之后，“投诉人”却编造证据，诬陷“被投诉人”篡改域名所有人。这岂不荒唐？“投诉人”为什么不在合作期间和终止合作时提出域名争议？

在合作期间，“投诉人”从来没有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注册所有人提出争议，因为“投诉人”很清楚：网站的所有权在合同期内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因此，不仅2005年7月，“投诉人”在单方面中止合作时没有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提出争议，而且到2006年9月13日中止合作一年多的时间里，“投诉人”也没有与“被投诉人”就shangjie.com域名提出争议。那么，现为“投诉人”什么来恶意投诉呢？惟一的解释是：“投诉人”缺乏起码的道德诚信，为所欲为。“投诉人”以为发布公告单方面终止合作，放弃shangjie.com的所有权利后，即使过了18个月，只要伪造各种证据、掩盖事实真相，就可以抢夺shangjie.com域名。但“聪明反被聪明误”，为了掩盖一个谎言，“投诉人”不得不编造N个谎言。事实胜于雄辩，“投诉人”的一再投诉都漏洞百出。这种恶意提起投诉，已构成对行政程序的滥用，“投诉人”的投诉行为属于反向域名侵夺。

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合作开始，作为shangjie.com网站所有人的一方，“被投诉人”自始至终合法使用shangjie.com域名。即使在2005年7月“投诉人”发布公告单方面终止合作，放弃shangjie.com的一切权利后，作为shangjie.com的惟一所有人的“被投诉人”，也依然合法使用shangjie.com域名。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北京秘书处和专家组能够依据事实作出公正的裁决，保护、保障www.shangjie.com网站的正常运行和发展。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本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在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提交了投诉书和答辩书之后，又补充提交了六份材料。其中，投诉人提交了三份补充意见和一份补充证据，被投诉人提交了两份补充答辩。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2条的规定，如专家组认为必要，有权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投诉书或者答辩书之外的其他陈述或者文件。但是对于当事人未经专家组允许，补充提交的文件或者证据，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0条的规定，专家组拥有接受或者拒绝这些材料的裁量权。由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是一种快速、简易的纠纷处理机制，当事人多次、大量提交补充证据，有可能拖延案件的审理期限、降低程序的运行效率，因此专家组有权决定对当事人擅自提交的补充材料不予以考虑（例如Easyjet Airline Company Ltd v. Andrew Steggles, WIPO Case No. D 2000-0024）。还有的专家组虽然决定接受当事人补充提交的材料，但是限定了严格的条件。例如在SC FARMEC S.A. and S.C. SICOMED S.A. v. JN Prade, WIPO Case No. D2005-0701中，专家组决定接受满足以下条件的补充材料：当事人对对方提交补充材料未表示异议，双方提交的补充材料均较短（不超过两页）；双方在补充材料中均没有提出新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专家组接受这些补充提交的材料是为了保证双方当事人拥有公平的机会陈述案情。对比本案的情况，虽然当事人对对方提交补充材料不持异议，但是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补充材料均极为冗长，并且提出了大量新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使案

件的审理明显复杂化。因此，本案的专家组是有充分理由行使裁量权，不接受任何一方补充提交的证据的。但是，考虑到投诉书和答辩书不能全面反映案件事实，尤其是投诉书极其简短，如果仅以此为据，投诉人就无法充分陈述其投诉的理由。为了保证双方当事人得到平等的待遇，保证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享有公平的机会陈述案情，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0(a)(b)(d)条的规定，决定对双方当事人补充提交的内容均作为案件材料予以考虑。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为商界杂志社。“商界”是投诉人的名称和标志。投诉人的“商界”中文文字商标于2001年4月21日获得了中国商标注册。然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于1998年12月10日。因此，当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投诉人尚未获得“商界”的商标注册。

但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中所指的“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并不限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审理案件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只有能够证明未注册的标志与投诉人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相联系并且具有显著性，投诉人就未注册标志主张的权利就能够得到认可。即便投诉人身处某个大陆法系的国家，也不妨碍其主张这种权利。投诉人证明其标志的识别性和显著性的证据包括标志使用的时间、商品和服务的销售额、广告宣传的性质和程度、消费者的认知程度和媒体的报道等（参见 *Uitgeverij Crux v. W. Frederic Isler*, WIPO Case No. D2000-0575; *Australian Trade Commission v. Matthew Reader*, WIPO Case No. D2002-0786; *Amsec Enterprises, L.C. v. Sharon McCall*, WIPO Case No. D2001-0083）。从本案投诉人提供的零散证据来看，“商界”是投诉人一直使用的标志，用来标注其出版的期刊；投诉人对该标志进行了某种宣传推广；该标志也在一定程度上被相关读者（消费者）所知晓。因此，专家组认为，“商界”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中所指的“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shangjie.com”。投诉人主张，“shangjie”是中文商标“商界”的拼音。被投诉人对此予以否认。专家组认为，“shangjie”这一汉语拼音组合在没有四声标注的情况下确实可以对应很多不同的汉字，但是在本案的特定案情中，“shangjie”对应的只可能是“商界”。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承认与投诉人商界杂志社曾经存在合作关系，“shangjie.com”网站曾经是“代表商界杂志社互联网形象展示网站”，

“shangjie.com”网站内容曾经由商界杂志社提供。根据当事人双方曾经存在的合作关系和签署的协议，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shangjie.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由对应于中文文字“商界”的汉语拼音组合“shangjie”组成。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标志“商界”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shangjie.com”系由投诉人于1998年12月注册；投诉人于1999年12月与重庆网路神网因特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网站开发建设合同”；被投诉人曾晓松系网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维护shangjie.com网站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将“shangjie.com”域名注册转移到其名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作为投诉人授权的“shangjie.com”的管理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完全不成立；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开始合作，作为shangjie.com网站所有的一方，被投诉人自始至终合法使用shangjie.com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所在公司之间曾经存在的合同的性质是争议的焦点。投诉人称，双方签定的“网站开发建设合同”“属于委托合同，被投诉人作为受托人，“不享有与网站相关的任何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其仅负有代商界杂志社开发建设管理网站的义务”。被投诉人则主张，双方的合同属于合作协议，“投诉人负责提供shangjie.com电子杂志的文章稿件，而被投诉人缴纳了网站建设的一切费用，包括域名注册费、域名年服务费、网站空间费、网站建设费、每期电子杂志的制作费、维护和网络宣传费；由双方共同出资、出人，共同开发，在合作期内，网站的所有权双方共同所有”。

专家组在反复研究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多份材料之后认定，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所在公司于1999年12月签定的“网站开发建设合同”属于合作协议，而不是委托合同。专家组的判断首先来自于合同条文本身。该合同的第一条第1项为当事人双方所反复援引。这一条的标题为“合作方式”，第1项内容为“《商界》网站版权归甲方（即商界杂志社）所有”，所有权在合同期内归甲（即商界杂志社）、乙（即重庆网路神网因特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共同所有”。如果是一份投诉人委托被投诉人所在公司开发、建设网站的协议，怎么可能约定网站所有权归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所在公司共同所有呢？因此，投诉人关于合同属于委托协议的主张与合同条文直接冲突。

专家组注意到，域名查询数据库显示，争议域名的初始注册日期为1998年12月11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所在公司签定合作协议则在1999年12月。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最初是由投诉人注册，后被擅自转移到被投诉人名下。但是投诉人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例如1998年12月的域名注册协议，证明争议域名的初始注册状态。因此专家组对这一主张的真实性无法进行判断。

投诉人主张在提起投诉之前不知道争议域名的注册名义已经变更到被投诉人名下。然而，域名的注册信息均是公开的，公众可以随意查询。如果被投诉人于1999年12月将争议域名变更到自己名下，投诉人居然直到2006年才得知这一变化，这是否意味着在漫长的六年时间里，投诉人完全漠视争议域名的注册状态呢？如果投诉人于1998年12月最初注册了争议域名，应当是缴纳了注册费用的。现在域名查询数据库显示该域名的注册直到2007年12月才到期，投诉人是不可能注册之初一齐缴纳9年的注册费的。维持域名注册是需要按年度缴费的。投诉人在1999年合作关系建立之后，是否曾经为争议域名的注册缴纳过费用呢？对此，投诉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如果投诉人没有缴付过任何费用，争议域名的注册却一直维持有效、没有被注册商删除，投诉人应当明白是合作的对方在为域名缴费、维持域名的运行。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这一注册状态直到合作关系终止都没有表示异议。这说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的持有是得到投诉人默许的。

专家组认为，在合作关系建立之初，争议域名可以视为投诉人投资的一部分，但是争议域名这一份财产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被保值和增值，已经包含了被投诉人（或其所在公司）的投资（包括缴纳的域名注册费），理应作为“网站所有权”的一部分按照协议约定由双方共有。如被投诉人所述，虽然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被投诉人，但是域名属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所有。

根据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所在公司之间的“网站开发建设合同”，“网站版权归商界杂志社所有”，“网站所有权在合同期内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属于网站版权，因此归其所有。专家组认为，这一主张不能成立。版权在法律上是有特定含义的。本案的争议域名“shangjie.com”无法构成版权作品，不能受版权保护。投诉人还主张所谓“网站所有权共同所有”“指的是对网站收益的共同所有，而并非对域名的所有。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这一主张也不能成立。网站的所有权的客体除去存储在服务器上的网站内容，就是指由域名决定的网站在网络空间的地址。除非合同将域名从网站所有权中明示排除，网站所有权应当涵盖了对域名的所有权。而且，投诉人的主张与合同条文中的“所有权”概念相冲突。“所有权”在法律上不仅包括收益的权利，还包括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对网站的占有、使用权不仅体现在对网站所在服务器空间的占有、使用，而且体现在对网站所在域名的占有、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这里所指的网站占有、使用权应属于共同所有的范围。关于被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人已经放弃了对争议域名的权利，被投诉人成为了域名的唯一权利人的主张，专家组认为不能成立。投诉人作出终止合作关系的声明并不等于放弃对争议域名的共有权利。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所在公司（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间的合同已于2006年3月通过仲裁程序解除。投诉人在合作关系结束后，迫切希望收回争议域名的注册，动机是可以理解的。投诉人在投诉意见中，表达了对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的忧虑，例如争议域名可能被转移给第三方，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可能与投诉人的杂志或者网站相混淆。但是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裁决表明，即便在合同关系结束之后，被投诉人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内享有的合法权益也是得到认可的（参见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 v. Bay Verte Machinery, Inc. d/b/a The Power Tool Store*, WIPO Case No. D2002-0774, 被投诉人基于“发生在投诉人适用新条款和政策之前的行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Pizza Shoppe, Inc. v. Randy AufderHeide d/b/a netSpinners*, WIPO Case No. D2001-1353; *Gorstew Limited and Unique Vacations v. Twinsburg Travel*, Twinsburg, NAF Case No. 94994）。

总之，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所述之在收到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善意地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中使用域名的情形。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原所在公司的合同虽然已经解除，但是合作关系毕竟曾经存在，双方共有的财产应当在清算后，进行分割或者以其他方式在当事人之间分配。但是这并非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能解决的问题，当事人须寻求其他的解决途径。在先的裁决清楚地表明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局限性。例如 *Urbani Tartufi s.n.c. v. Urbani U.S.A.*, WIPO Case No. D2003-0090, 专家组认为，“这个纠纷不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范围内的域名抢注问题”，而是“一个失败的商业关系”。“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不能被当事人用作争论商业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基础”。又如，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 WIPO Case No. D2001-0903, 专家组强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无法解决关于域名的所有纠纷。类似的裁决参见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v. Auto Shivuk*, WIPO Case No. D2005-0447; *SC FARMEC S.A. and S.C. SICOMED S.A. v. JN Prade*, WIPO Case No. D2005-0701。

Bad Faith

关于恶意

鉴于上述结论，专家组已经没有必要讨论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有恶意。

反向域名抢注

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主张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反向域名抢注。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e)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投诉出于恶意，例如出于反向域名抢注或者主要为骚扰被投诉人的目的，应当在裁决中认定投诉出于恶意和对程序的滥用。在先的裁决表明，如果投诉人在投诉之时就明知或者应知其投诉不可能成功，则构成反向域名抢注（参见Futureworld Consultancy Opty Ltd v. Online Advice, WIPO Case No. D2003-0297; Yell Limited v. Ultimate Search, WIPO Case No. D2005-0091; Goldline International, Inc v. Gold Line, WIPO Case No. D2000-1151）。在本案中，通过综合考虑全部案情，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是确信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而提起的投诉，并未滥用程序，其行为不构成反向域名抢注。

Status

www.shangjie.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Back](#)[Print](#)